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权
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陈晓俐女士、陈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晓俐女士、陈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266,67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000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437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陈晓俐女士按照公司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24,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晓俐女士、陈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266,67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0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晓俐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陈晓俐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24,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1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56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4,291,271股减少至70,266,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4319%减少至25.0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4,024,600			1.4319%		
合 计		4,024,600			1.43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陈超	合计持有股份	44,094,864	15.6884%	15.9626%	44,094,864	15.6884%	15.9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3,716	3.9221%	3.9907%	11,023,716	3.9221%	3.9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71,148	11.7663%	11.9720%	33,071,148	11.7663%	11.9720%
陈晓俐	合计持有股份	30,196,407	10.7435%	10.9313%	26,171,807	9.3116%	9.4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96,407	10.7435%	10.9313%	26,171,807	9.3116%	9.4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4,291,271	26.4319%	26.8940%	70,266,671	25.0000%	25.4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20,123	14.6656%	14.9220%	37,195,523	13.2337%	13.46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71,148	11.7663%	11.9720%	33,071,148	11.7663%	11.972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超、陈晓俐，两人为兄妹关系，陈超、陈晓俐为一致行动人。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陈晓俐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俐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